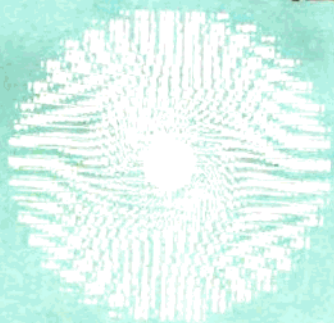


法律基础教程

F A L U J I C H U J I A O C H E N G

王禹勤
刘彦华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前 言

根据我国宪法关于国家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制教育的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后，全国各普通高等院校相继增设了《法律基础课》这一新课程。为适应这门新课程的教學需要，我们编写了《法律基础教程》，以作为教學的参考。同时，也可以配合当前全国普及法律常识的需要，提供学习资料。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法律基础课的设置和教学内容”的要求，从普及的角度出发，对所涉及的基本法规，给予分章概述，力求简明，条理性强，并在每章之后附各种练习题，以便于学习和掌握。

在编写过程中，河北省司法厅与唐山市普法办公室有关领导和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提供了宝贵资料，特敬致谢意。

由于法学理论及法规涉及面广，对初开这一新课程我们尚难以把握其深度和广度，加上编者经验不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教。

编 者

1988年2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	9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法的历史类型	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16
第四节 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21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	26
第二章 宪法概述	33
第一节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33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3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5
第五节 增强宪法观念, 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48
第三章 刑法概述	60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60
第二节 我国刑法对犯罪的规定	64
第三节 我国刑法关于刑罚的规定	71
第四节 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74
第五节 我国刑法关于具体犯罪的规定	80
第四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106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106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08
第三节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110
第四节	违反治安管理案件的管辖和执行治安管理处罚 的程序·····	112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20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 原则·····	12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130
第三节	刑事诉讼阶段·····	143
第六章	民法通则概述·····	165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6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7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79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85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93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21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21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和主要条款·····	21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217
第八章	婚姻法概述·····	227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27
第二节	结婚、离婚、再婚和复婚·····	230
第三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234
第九章	继承法概述·····	246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46
第二节	遗产的处理·····	255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试行)概述·····	26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65

第二节 管辖	268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70
第四节 审判	27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 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4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 的罪犯的决定	4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 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 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501

绪 论

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一任务，是根据我国宪法关于国家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制教育的规定提出的。普及法律常识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环节；是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治本措施；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总之，普及法律常识是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国家长治久安的客观需要，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在自身发展中的内在规律，是一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的紧迫任务。

一、普及法律常识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一方面，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另一方面，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也有增强。但是，由于我国特定的历史原因和社会原因，特别是十年动乱的影响，目前还有相当一部分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比较淡薄。这样的状况如果让其继续存在下去，是不能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建国39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搞社会主义建设，必须有健全的法制保障。依法治国，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而要实现依法治国，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群众路线，把法律知识普及到广大群众中去，使广大干部群众掌握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当前，我国正处在以城市改革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里，新生事物层出不穷，日新月异发展着的客观形势，逼迫着广大干部群众必须掌握法律常识，以便懂得必须在法律的范围内从事经济活动，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同时，进行如此深刻的改革，也必须有一个高度社会主义民主和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十年动乱的惨痛教训证明，没有健全的法制保障，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更不会有国家的安定团结。普及法律常识，增强人民的法制观念，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保障，也是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根本措施，是争取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基础工作，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可以说，普及法律常识是当前加强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在自身发展中的内在规律，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在我们这样一个拥有十亿人口而且农民占大多数、文化很不发达的大国普及法律常识，是一项十分艰巨、十分光荣的事业，是中外历史所罕见的。党中央高瞻远瞩，有胆有识，不失时机地规划并着手实施这一宏大的社会工程，是合乎国情、顺乎民心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具体体现。

二、普及法律常识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决策

1978年12月22日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几年来，党和政府在健全我国法制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其中，在法制宣传和教育问题上，我国领导人曾经作

过多次重要的阐述。

1980年12月21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干部会议上指出：“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积极维护法律。”1980年12月25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说：“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没有规定纪律或规定得不完善不合理的，要迅速规定和改善。大中小学的学生从入学起，工人从入厂起，战士从入伍起，工作人员从到职起，就要学习和服从各自所必须遵守的纪律。对一切无纪律、无政府、违反法制的现象，都必须坚决反对和纠正。”

对于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政法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积极制定措施，认真地贯彻落实，使普及法律常识工作迅速地开展起来。全体公民都能知法、懂法、守法，这对于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对于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顺利发展，具有不可估量的战略意义。

三、干部要做普及法律常识的模范

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指出，这次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第一是各级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第二是青少年。这是十分重要的决策。

为什么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应成为普及法律常识的第一个重点？这是因为：

第一，奉公守法，这是党和人民对各级干部的基本要求。我国宪法就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法律，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因此，一切干部只有奉公守法，严格依法办事，才能称得上是人民公仆，是在为人

民服务，才能取得人民的信任，才能顺利地开展工作，也才能带动广大群众学法、守法、用法。

第二，法律，是各级干部履行自己职责的准绳。处在不同岗位的各级干部，都是有职、有权、有责的。他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应当怎么做，不应当怎么做，都要严格遵循法律的规定。就是说，应当依法用权，决不可各行其是，自作主张；否则，就谈不上是称职的干部。这是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同时，从法律的贯彻执行上来说，只有从上到下，处在不同方面，不同环节的，负有各种不同职责的干部，都执行法律，依法办事，才能通畅地贯彻法律，充分发挥法律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这也是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第三，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还应当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自己掌管的事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这一点显得越来越明显，越来越迫切了。应当指出的是，这不仅是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的需要，也是生产关系改革、生产力发展，以及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因此，应当从根本意义上来认识这一点，而不要误认为只是工作方法问题。

以上各点，都说明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理所当然地应该成为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

再从我们的干部队伍的现实情况来看，近几年来法制观念确实是大大加强了。越来越多的同志认识到必须严格依法办事，认识到学法、知法是当一个称职的干部的基本条件。有的地方甚至已经形成干部踊跃学法、知法的好风气。但是，仍有相当数量的干部，包括一些领导干部，对法制仍然不重视，不熟悉，仍然在那里或多或少地以权代法、以官代法，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时有发生，以致损害了人民的利益。这种状况当然必须改变，而这也正说明干部必须成为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

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作为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就应

当要求：第一，多学一些，学深一些。除了全体公民必须学的宪法和法律常识以外，还应当再学点法学基础理论和经济法律常识，并熟悉同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第二，从学习成果来看，除了对所学的内容应当考核合格以外，还要做到模范地遵守法律，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自己的本职工作。

总之，各级干部要在普及法律常识的过程中，多学善用，做普及法律常识的模范。

四、造就知法、守法的一代新人

在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共同召开的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领导同志根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划要求，提出把青少年作为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指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一代新人的健康成长，意义十分重大。”我们认为，把青少年作为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是十分正确的，是从战略高度把这个问题提到工作日程上来了。当前，摆在各级领导面前的任务是：在思想上统一对它的重要性的认识，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逐步付之实现。

在青少年中间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性，是跟青少年目前的状况以及他们所肩负的历史任务分不开的。大家知道，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我们党和人民奋斗的目标，是摆在我们面前光荣而艰巨的任务。而要实现这样的任务，不但要靠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而且还要靠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最根本的是使广大人民有共产主义的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从我们的青少年来看，精神面貌总的是好的，是蓬勃向上的，他们具有许多中老年所没有具备的优点；但是，正因为他们是青少年，必将带来了这个年龄所必然存在的一些弱点。十年内乱把人们的是非善恶美丑的标准搞乱了，这一精神方面造成的严重后果，在青少年身上还有表现，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还在影响和

侵蚀着我们的青少年。现在青少年的犯罪现象还是相当突出的，因犯罪在劳教所、劳改队中服刑的青少年的他们中的大多数，是“文盲、法盲加流氓”。这一令人痛心的事实向人们说明，文盲众多的国家也同样建设不了社会主义。我们的青少年本来是各项建设事业中最活跃的力量，但是弄得不好，他们之中的某些人也会成为各项建设事业中的不安定甚至破坏因素，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江山能否长久不衰的严重问题！

为了造就知法、守法的一代新人，使他们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健康成长，必须坚持不懈地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因为社会主义法律是根植于社会主义制度，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形成的，它施加于人们的思想影响，属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范畴。因此，必须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地抓好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这不仅有利于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而且也有利于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茁壮成长。

五、全体公民都要学法、知法和用法

为了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各地正在普遍组织学法。而学法，是为了知法；知法，则贵在用法。学，在于用。所以，普及法律常识，归根到底，就是为了使十亿公民通晓法律，掌握法律，运用法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普及法律知识是亘古未有的宏伟事业。

那末，什么是用法？怎样用法？就公民来说，主要是：

第一，指引。就是用法律来指引自己的行动。每个公民，都要懂得自己有什么权利，并且理直气壮地正确地去行使自己的权利，都要懂得自己承担什么义务，并且不折不扣地正确地去履行自己的义务。而当有人侵害国家、集体和公民的权益的时候，

也会起来用正确行动加以保护和捍卫。这样，每一个公民也就成为积极的公民；而整个国家，整个社会也就纳入了法治的轨道。

第二，检测。就是依照法律的规定，推断每一个行为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推断一定情况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可能产生的变化发展。凡事预则立。如果大家都懂得运用法律常识进行测定，就会促进依法办事，依照法律确定可行还是不可行。这样，就可以使自己信心百倍地进行在正确的轨道上；而就整个社会来说，则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法律秩序，促进四化建设。

第三，评价。就是以法律为准绳，对人们的行为、对发生的事作出恰当的法律评价，依此辨别是非曲直，判断是受法律保护的还是为法律所禁止的，是行使权利还是越权行事，是合法还是违法，是一般违法还是犯罪……等等，从而决定自己的态度是赞许，还是加以谴责，是应当坚决维护，还是应当坚决进行斗争（如检举、揭发等）。

当然，这些都是就公民用法而言的，至于执行法律，则有国家的执法机关，就不属于公民用法的范围了。

我们知道了什么是用法，对于下面这些说法到底对还是不对，就很清楚了。

有人说，用法，就是进行诉讼，就是打官司。不对，这是一种误解。打官司，固然是用法，但只是用法的一种，而远远不是全部。用法，应当贯串在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人们常说，生活中处处有法，这是对的，因此，要时时、处处都做到有法必依，依法办事。

有人说，用法，就是运用法律来对付坏人，就是判罪，就是处罚。不对，这也是一种误解。这些，固然是用法，但也远远不是全部。更重要的，例如公民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指导行动……等，都是在用法。法律，不是只用来对付社会消极面的。

还有人说，用法，只是干部的事，甚至说只是政法部门的

事，与老百姓无关。这也不对，也是一种误解。我们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法律代表了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不象旧社会的法律，那才是异己的东西。人民的法律人民爱，人民的法律人民用，怎么会是无关的呢？

我们懂得了什么是法律，懂得了每一个公民都应当学法、知法、用法，那末，在我们学习法律常识的时候，就应当学以致用，边学边用。我们祝愿，每一个公民都应当力争使自己成为学法、知法、用法的模范！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 和法的历史类型

一、法的起源

1. 什么是法？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起源。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既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

民族组织的社会规范主要是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习惯。习惯反映了民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氏族依靠习惯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些习惯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的实施不是靠特殊的暴力，而是依靠氏族全体成员的高度自觉，依靠氏族会议和首领的威信，依靠自幼教育和养成的习性，依靠社会的舆论来保证实施。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社会的大分工，家庭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生产资料私有制便出现了。

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使社会产生了阶级划分。两次社会大分工，发生了两次社会大分裂。奴隶劳动成为社会上的主要劳动，社会分裂为两大对抗阶级——奴隶和奴隶主。为了镇

压奴隶的反抗，奴隶主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这种强制机关就是国家。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形成，也就必然要制定特殊的社会规范，调整尖锐对立的阶级关系，确认、保护奴隶制的社会秩序的法律。因此，法律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的产物。

最初出现的法律规范，主要是经过国家机关认可的习惯〔习惯法：“不成文法”的一种。指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和司法机关审判实践的记录，后来才逐渐发展为成文法〔亦称“制定法”，“不成文法”的对称。指明文制定并公布施行的条文形式的法。〕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保障这种意志实现的工具。

统治阶级意志，是指整个阶级的共同意志、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或某些人的愿望和要求。

2.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国家意志，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是一种（区别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习惯等行为规则的）特殊的社会规范。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经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成为国家法律，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样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才能在其权力所及的一切地方，一体遵行，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3. 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三、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 法与经济。法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又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1) 法的性质由经济基础所决定。一定社会的法律内容是由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

(2) 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又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主要表现在：消灭旧的经济制度，摧毁旧的经济基础；确认、保护新的经济制度；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维护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与国家。法和国家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共同担负着阶级统治的任务。国家和法两者密不可分，不存在没有法的国家，也不存在没有国家的法。

(1) 国家是实行阶级统治的实体，即实行阶级统治的组织。国家是一种暴力组织，它有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还有一整套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没有国家也就没有法，国家是法的存在的前提。

(2) 法律是国家活动的准则。国家依据法律这个准则进行活动，行使专政职能。法是组织政权、建立国家机构的有效手段，又是行使国家权力的工具。法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没有国家，再好的法律也是一纸空文。

3. 法与道德。

(1) 法与道德的共同点：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都是为维护有利于统治

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服务的。

(2) 法与道德的关系：法与统治阶级道德的关系是相互促进，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的关系。法保护、传播和发展统治阶级的道德；统治阶级的道德，用社会舆论和信念的力量，约束人们的行为，使人们遵守法律。

(3) 法与道德的区别：①产生和存在的时间不同。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而道德则是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就出现了。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国家与法都消亡了，道德将继续存在。②调整的范围不同。法解释的是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的问题，道德则是解释是与非的问题。道德给人们提供行为的标准和方向，是评定人们行为的善与恶、正当与不正当、光荣与耻辱的尺度。因此，它所调整的范围要比法所调整的范围广泛得多。③法与道德的实施方法不同。法是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道德则是靠社会舆论和信念力量来约束人们的行为。④法和道德的表现形式不同。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道德规范则主要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习惯之中。⑤在每一个社会形态中，只能有一种法律体系。道德则不同，与统治阶级道德并存的还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观念。

四、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分类的科学标准是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有同一阶级本质的法都属于同一类型。人类历史上除原始社会没有法外，先后有四种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1. 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在于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特点是：